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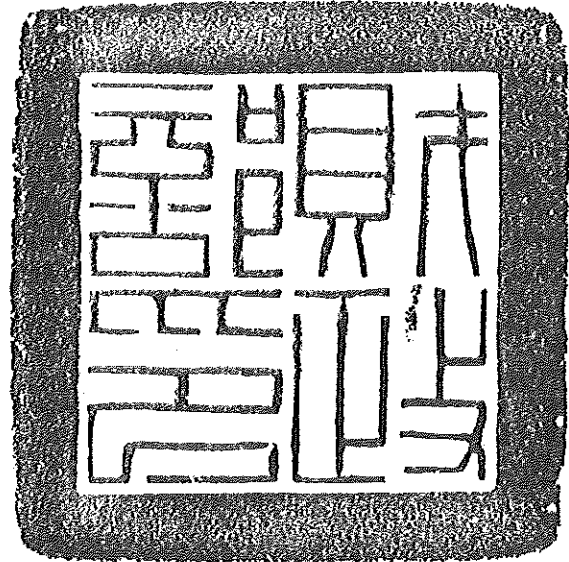
(貼財政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782060號

附件：



主旨：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
- 二、酒：五公升。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

部長張盛和